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101

聯絡人：吳冠模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259
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8501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民航法條文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條文、簡報資料)(1085018567-0-0.pdf、1085018567-0-1.pdf、1085018567-0-2.pdf)

主旨：為就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事宜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各級公私立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案，總統已於去(107)年4月25日公布、行政院核定於明(109)年3月31日正式施行，考量國內各公私立學校應用遙控無人機從事教學或研究等已為風潮，為使學校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請大部協助轉知各級公私立學校。
- 二、另本局規劃於本(108)年8月起至各直轄市、縣市舉辦共22場次之「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」法令宣導說明會，亦請踴躍參加，辦理時程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附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條文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簡報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10807261085018567